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交易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以下确认和承诺：

1、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及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本人在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相关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姜艳

2020年9月14日